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地址：
承辦人：
電話：
電子信

受文者：本校各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學導字第100001743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請辦理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「學士班」
推薦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」
- 二、檢附本校「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」
各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依本辦法辦理
- 三、本獎學金名額分配各學系學士班每
年10月30日前彙齊申請表件，送學
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請註冊組、公館校區教務組協助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
承辦人：劉育志
電話：(02)7734-1877
電子信箱：lyc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各系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教發中字第10000173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檢：
一、系網及導師周知
二、三閱存檔

資訊工程學系 鄭香玲
行政助理
0916/2011

主旨：為鼓勵本校各系所（含學科）辦理「教師教學」及「學生學習」等研習講座，以提升教師教學效能及學生學習成效，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辦理100學年度第1學期是項活動之經費補助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凡 貴系所（含學科）辦理之活動對象為本校教師或學生，其性質以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或創新研究教學，或以學生學習成長、學習策略、職場就業及升學考試、e-port folio講座等有關者皆可申請。
- 二、補助限制：每學院教師或學生活動各補助2場，共計4場，並以每場次2小時為原則，經學院及本中心審查符合規定者方可接受補助。
- 三、本案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本(100)年11月4日止，請系所（含學科）填寫所附活動補助申請表，送請所屬學院審核推薦後，送回本中心劉育志先生收，聯絡方式：E-mail：lyc@ntnu.edu.tw，校內分機：1877。

正本：本校各系所

副本：本校教育學院、文學院、理學院、藝術學院、音樂學院、科技學院、運動與休閒學院、國際與僑教學院、管理學院、社會科學學院(以上均含附件)、教學發展中心教師專業發展組、教學發展中心學生學習促進組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